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05 月 19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关连人士发行并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子学、Chiang Shang-yi（蒋尚义）、Zhao Haijun（赵海军）、梁孟松及高永岗已在董事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建议授出科创板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中芯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对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 年 06 月 25 日，中芯国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7月19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811.52万股。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3,9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53.5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7月1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811.5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中芯国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科创板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19 号《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2021年07月19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07月19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2. 首次授予人数：3,944名激励对象

上述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53.52万股

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

4. 首次授予价格：20.00元/股

首次授予价格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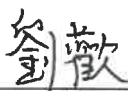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_____

殷俊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经办律师：_____ 

徐新建

2021年 7月19日